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人”）

2、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江荣华、李丽芳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江荣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 督导期间
1	天津港配股	担任天津港 2004 年配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否
2	安徽合力非公开发行股票	担任安徽合力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否
3	东安动力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东安动力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否
4	湖北金环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湖北金环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否
5	晶源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	担任晶源电子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否
6	福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担任福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是
7	圣农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担任圣农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是
8	赛为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担任赛为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是

李丽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 督导期间
1	广州国光首次公开	担任广州国光首次公开发行	否



	发行股票并上市	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	万科非公开发行股票	担任万科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否
3	泸州老窖非公开发行股票	担任泸州老窖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否
4	华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华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否
5	深圳能源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深圳能源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否
6	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莱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否
7	泸州老窖股权分置改革	担任泸州老窖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是
8	福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担任福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是
9	圣农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担任圣农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成强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中哲、马建红、包晓磊、程红搏、郑明来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永强集团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5 日
联系电话	0576-85956868



经营范围	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6,000 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我公司、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人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人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于2010年3月1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人的承诺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0年1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0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年1月29日，发行人如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5个议案，并决定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0年2月2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0年2月22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

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12,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 发行股票种类；(2) 发行股票面值；(3) 发行数量；(4) 发行对象；(5) 发行方式；(6) 定价方式；(7) 募集资金用途；(8) 募集资金总额；(9) 股票上市交易所；(10) 决议的有效期，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6,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 5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3779 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第 37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4,375.43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83,117.4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21.22%；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2010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 1.32，速动比率 1.21，利息保障倍数 83.5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第 377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第 3779 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5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7 年 5 月 28 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 2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建勇。

发行人的前身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临海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中衡验字[2001]184 号

《验资报告》、临中衡验字[2002]287号《验资报告》、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中衡验字[2003]238号《验资报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126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46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4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第37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9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8.82%、99.51%和99.34%。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I. 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李国义先生、沈文萍女士为董事。

2007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东甲先生为董事，选举朱小平先生、林义相先生、王东兴先生、方燕女士、祝波善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沈文萍女士、李国义先生、梁东甲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朱小平先生、王东兴先生、方燕女士、王艳女士、林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林义相、祝波善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申请，经2010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II.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建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李国义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沈文萍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由立明先生为财务总监。

201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建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李国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文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由立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第3778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人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人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3779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技术质量监督、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第3778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3779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本保荐人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377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0]3779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37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828.36万元、人民币14,828.06万元、人民币17,808.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121.22万元、人民币14,680.22万元、人民币17,942.73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39,61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在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611.93万元、人民币9,462.27万元、人民币33,618.91万元，累计为47,693.11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537,785.70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3,122.63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305.0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临环管[2009]106 号)、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且预期升值压力较大。由于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以美元结算；此外，公司产品自签订订单至收汇的周期较长，集中分布在 6-9 个月之间，人民币升值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我国，政府通常根据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通过调低或调高出口退税率以促进各行业健康发展。就公司所属行业而言，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目前，公司户外休闲家具及遮阳伞两类产品执行 15% 的退税率、帐篷执行 16% 的退税率，所执行的出口退税率较高，公司面临出口退税率下调所导致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麦德龙、欧尚、家得宝、家乐福、百安居、欧倍德等大型超市及品牌连锁店销售，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本公司及境外客户的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目前公司产成品的生产方式由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两部分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不能有效地管理委外生产所引致的产品质量风险。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对于本公司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11%、14.21%、11.74%、11.01%，公司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人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吴成强 吴成强

2010年8月4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江荣华 江荣华

2010年8月4日

李丽芳 李丽芳

2010年8月4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2010年8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2010年8月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2010年8月4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江荣华、李丽芳两位同志担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